

街道及通道巷上方的橋樑

《建築物條例》第 31(1)條

有些情況下，橋樑須建於街道／通道巷上方。橋樑可能會連接具綜合功能及／或有相關利益的建築物，也可能是地政總署署長根據土地租契條款要求興建。

2. 對於全部或部分建於私人地段內的橋樑或相關的道路構築物，又或由建於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支撐，或與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相連接的橋樑或相關的道路構築物，如果符合下列條件，有關橋樑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1(1)條獲得豁免而伸出街道或通道巷上方：

- (a) 建築事務監督信納該橋樑必須興建，以達致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
 - (i) 根據土地租契或規劃許可的批准條件，建橋是必需的，或與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大綱圖或發展藍圖是一致的；
 - (ii) 為街道或通道巷兩邊的發展項目的有效規劃，就作用而言是必需的，以方便佔用人在建築物之間來往活動，並紓緩在街道／通道巷上來往行人的擠迫情況，而有關建議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接納；
 - (iii) 具明確公眾利益，例如把來往行人和道路交通分隔，以紓緩在街道／通道巷上的行人擠迫情況，並方便行人通往公共交通設施、公共建築物或公共行人天橋網絡，而有關建議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接納；或
 - (iv) 有其他充分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

- (b) 橋樑只供行人來往或接通行車路之用。一般來說，商業活動不得在橋樑上進行，除非獲規劃許可、符合指定和合理的公眾利益而獲相關政府部門接納，以及有關活動所佔面積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
- (c) 橋樑的闊度和層數須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並與預計行人流量相稱。多於一層及／或淨闊度多於 6 米的橋樑或須進行視覺及通風方面的影響評估研究；及
- (d) 在本港公共道路上方、下方、沿着或毗鄰公共道路興建的橋樑及其任何相關道路構築物在美觀方面的設計，已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橋諮會”）接納。

3. 就上文第 2(d)段而言，認可人士須直接向橋諮會秘書呈交設計方案一式十份。該方案須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6/2004 號“**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ppearance of Bridges and Association Structures (ACABAS)**”最新版本內所訂明的相關資料。呈交的文件應縮小至不大於 A3 尺寸，並以簡單方式釘裝，連同載有所提交文件的軟副本（PDF/JPG 格式）的唯讀光碟(CD-ROM)或電腦軟體唯讀光碟(DVD-ROM)，以作記錄用途。所提交資料須經篩選，內容簡潔，以便橋諮會了解有關設計，並包括以下資料：

- (a) 顯示橋樑總體佈置的圖則；
- (b) 所有可見部分的立面圖，以及擬建橋樑的透視或立體圖和充足的資料，以顯示橋樑及相關構築物的形狀、表面紋理及顏色；
- (c) 完整的工地照片（須貼在有關圖則上）；及
- (d) 如屬行人天橋，預計行人流量詳情（須標明在圖則上），以證明擬建橋樑的闊度、設計及位置合理。

4. 為對呈交的設計方案進行全面和詳細的審議，橋諮會可能要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出席其會議。橋諮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A。若橋諮會否決設計提案，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批准《建築物條例》第 31(1)條的豁免。

5. 全部建在政府土地或公共道路之上(即全部在私人地段外面)的獨立式橋樑或相關道路構築物，不屬《建築物條例》規管。路政署署長是此類構築物的監管當局，因此圖則應直接呈交予路政署。
6. 橋樑／構築物各個構件的維修責任事宜，應在建造前與路政署議決。
7. 本作業備考應與最新版本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6/2004 號“*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ppearance of Bridges and Associated Structures (ACABA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0/2005 號“*Planting on Footbridges and Flyovers*”，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4(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92)“橋樑及相關道路構築物的結構設計”，一併閱讀。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BD GR/CC/112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07

初 版 : 1984 年 11 月

上次修訂版 : 1994 年 9 月

本 修 訂 版 : 2011 年 4 月 (助理署長／拓展 1)(一般修訂)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橋諮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對所有擬在全港公共道路上方、下方、沿着或毗鄰道路興建的橋樑及相關構築物，就其美觀性、整體美化市容價值以及相關環境因素進行審議；
- (b) 就橋樑及相關構築物設計的適用標準和設計程序，向路政署署長提供意見，以令設計的美觀質素達到適當的高水準，並頒布與此有關的一般指引；
- (c) 接收及詳細審議屬初步設計階段的建議書，向設計者回覆設計方案是否獲得接納，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及
- (d) 當評審後，橋諮會如未能就下列的分歧意見達成共識，有關的建議書將交由路政署署長處理：
 - (i) 原則上的分歧意見，例如設計很大可能會對敏感的歷史古蹟、風景、生態或其他環境特色造成過度損害；或
 - (ii) 細節上的分歧意見，例如橋樑的設計、風格或表面修飾並不適當。

如路政署署長認為無法作出裁決，或者路政署或負責建議書的其他機構提出要求，分歧意見可交由決策局作出裁決。